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January to December 2024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1 December 2024

目 錄

章節	頁碼
1. 引言	1
2. 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議事規則》的 經核證文本	2
3. 鳴謝	5

附錄

- 2024年會期委員名單

第1章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12名委員，包括主席謝偉俊議員、副主席梁美芬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3 在2024年1月至12月的報告期內，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並通過了立法會秘書處就下述事宜所建議的跟進工作：律政司建議對當時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文件A501)作出格式修訂，並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文件A501的經核證文本。

第2章 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議事規則》的經核證文本

2.1 “電子版香港法例”是官方的香港法例資料庫。自“電子版香港法例”於2017年初啟用以來，律政司便一直按部就班，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在該資料庫發布香港法例的經核證文本。¹在2023年10月，律政司就應否在“電子版香港法例”提供《議事規則》的經核證文本一事徵詢立法會秘書處的意見。²經諮詢立法會主席後，秘書處的法律事務部告知律政司，若律政司認為適宜將《議事規則》的經核證文本載於“電子版香港法例”，秘書處並無異議。

2.2 鑑於《議事規則》藉1998年第265號法律公告制定時採用了舊式法例文體，而歷年來曾作出一些採用現行文體的修訂，因此《議事規則》的現行版本混合了新舊草擬文體。律政司在提供《議事規則》的經核證文本時所面對的其中一項技術限制，是律政司司長並無統一《議事規則》的格式所需的編輯權力，原因是《議事規則》不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指的“條例”。憑藉立法會於2024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202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第10部，第614章已予修訂，賦權律政司司長對資料庫文書(條例除外)(即《基本法》、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或律政司司長認為對“電子版香港法例”的使用者有用的其他材料及資料，包括《議事規則》)作出格式修訂。

2.3 2024年7月，秘書處就其建議對律政司所提供的《議事規則》經核證文本擬稿的跟進工作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

¹ 律政司於2017年2月24日正式啟用“電子版香港法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第5條，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文書於該文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² 當時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文件A501)並非經核證文本。

2.4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研究有關事宜時察悉，律政司提供的《議事規則》經核證文本擬稿所載的《議事規則》擬議修訂僅屬格式修訂，包括：

- (a) 在中文標題加入書名號“《》”，即顯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b) 更改英文標題及各部標題的大寫方式；³
- (c) 調整條文的縮排；及
- (d) 將標示定義詞的引號(“ ”)刪去，並改以粗斜體作標示。⁴

2.5 法律事務部確認，律政司建議的上述格式修訂不會改變《議事規則》的法律效力，並同意該等修訂。

2.6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除上文提及的格式事宜外，律政司和法律事務部在進行是次工作期間均留意到《議事規則》的中英文文本有若干輕微的行文不一致之處（舉例而言，《議事規則》一般以“一個半小時”作為“one and a half hours”的中文對應詞（例如在第16(2A)條），但第26(8)(a)條卻使用“個半小時”一詞），以及單一文本內的遣詞用字有輕微的行文不一致之處（舉例而言，《議事規則》中較常用“judgment”一詞（例如在第47(1)(b)條），但第30(3A)條卻使用“judgement”一詞）。該等輕微的行文不一致之處可能源於《議事規則》曾在不同時期作出修訂，但並未對相關條文的詮釋及效力造成任何影響。

³ 例如將英文標題由“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修訂為“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⁴ 例如將《議事規則》第26(6B)條的第一句由“在第(6A)款中，“內務委員會主席”——”修訂為“在第(6A)款中，**內務委員會主席**——”。

2.7 為處理上述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並通過秘書處的以下建議：

- (a) 向律政司作出回覆，確認同意《議事規則》的經核證文本擬稿所載的擬議格式修訂，以便律政司在2024年年底適時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議事規則》的經核證文本；及
- (b) 按照過往對《議事規則》的純行文修訂通常連同實質修訂一併提出的做法，待下次就《議事規則》提出任何實質修訂時，才一併糾正該等輕微的行文不一致之處。

2.8 該等對《議事規則》的格式修訂其後根據第614章新訂第14A條透過2024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的第8部作出，而律政司已於2024年11月7日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議事規則》首份經核證文本(<https://www.legislation.gov.hk/hk/A501>)。

第3章 鳴謝

3.1 各立法會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提出意見並給予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謹此致謝。

附錄

議事規則委員會

2024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GBS,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林新強議員, JP 姚柏良議員, MH,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合共：12位議員)
秘書	黃家松先生(至2024年6月30日) 盧慧欣女士(自2024年7月1日起)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